苏安院〔2020〕44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9月29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苏安院〔2020〕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全面提高学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保障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教人〔1996〕9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继续教育是指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拓展和提高的活动，主要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类。其中非学历学位教育包括：国内访问学者、国（境）外研修、企业实践、课程进修、短期培训（校外线上线下培训、校本培训）、新教师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学校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在职提高业务能力和思想素质、增长才干。

**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必须与所从事的工作紧密联系，坚持专业对口、学以致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继续教育形式分脱产和在职两种，以多渠道、多层次进行，应坚持在职、业余、就近为主，脱产、外出教育为辅的原则。各部门必须在确保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本部门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第六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由人事处统一预算，报学校批准后统一安排。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在制定计划和审批继续教育人员时，应优先安排中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教师、重点专业（学科）和新兴学科专业教师。

第二章 继续教育形式

**第八条** 学历学位教育。主要是指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学校《在职教师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非学历学位教育

（一）国内访问学者。学校选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到国内相关学校做访问学者，进行专业理论培训或到有关科研院所进行科技开发培训。访学研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二）国(境)外研修。学校选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到国外进行专业进修与培训，以及国(境)外访学。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境)外访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教师依据合同条款实施访学项目；教师个人联系海外高校或科研院所，须取得正式邀请函，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企业实践。根据专业建设和“双师型”教师培养的需要，选送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锻炼、参加科技研发，或到实训基地（或实验室）从事生产实践锻炼。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校外实训基地实训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研修。新入职的专业课教师均须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已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除外）。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课程进修(含单科进修)。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的需要，安排教师到省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课程、专业培训等。培训进修时间一般为l学期。

（五）短期培训。根据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各种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教学及实践培训等。

1.校外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外出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项目、短期课程研讨班、业务培训班、在线培训以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等。以正式进修培训、会议通知为准。

2.校本培训。指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在校内组织实施的非脱产培训。

（六）新教师培训。包括新教师入职培训、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校企“双导师”制培养和教育技能技巧学习。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应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饱满；入职以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学习，须经所在学院（部）或部门同意，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关系。

**第十二条**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须在我校工作3年以上；45岁以下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40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访学的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并应有明确的进修任务和目标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国（境）外研修，须在我校工作2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年龄原则上50岁以下，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访学研修任务；应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含在读）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具有较高外语水平，满足出访国家及学校的语言要求。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教职工连续申请脱产学习进修，两次脱产学习进修间隔时间须在2年及以上。

长期休假者（包括哺乳假、病假、留职停薪、因私出国、非公派出国留学等），返回学校工作满3年以上方可申请脱产进修学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其在职继续教育申请：

（一）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二）受到党纪、校纪行政处分的人员；

（三）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的人员；

（四）近三年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人员；

（五）已安排过继续教育，但未按期圆满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人员。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江苏安全技术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非学历学位教育填写）。

**第十七条** 部门推荐。所在学院（部）、部门根据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和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八条** 学校审批。辅导员继续教育需学生工作部和分管学生工作部校领导签署意见；科级以上干部继续教育须组织部签署意见；国（境）外研修，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后，国际交流合作处签署意见，并报请学校审批。

**第十九条** 签订协议。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相关继续教育协议，并确定学校资助金额。教职工继续教育没有得到学校审批通过，学校不资助经费，坚决杜绝事后审批。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以保证每年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各类培训学习人员，完成相应的培训学习任务并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享受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的工资、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与学校、学院签有培训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费用报销。按期完成学业的人员，须向人事处提交培训通知、培训总结、培训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进修成绩合格单等及在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有关资料归入个人档案），凭原始票据限额据实报销进修学习等相关费用，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住宿费、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按学校差旅费规定报销。教师参加国（境）外研修培训费用按上级规定报销，企业实践补助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享受本章条款规定的待遇，已经享受的应全额或部分退回学校：

（一）继续教育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未取得继续教育相关学习证书（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等）。

（三）未经学校审批（含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者。

（四）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者。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为有效提高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经费使用效率，各学院（部）应于每年10月份制定下一年度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上报人事处，计划要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地点等。人事处审核形成学校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各学院（部）应按照计划安排教师学进修培训学习。

**第二十五条** 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应遵守教育培训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所在部门对继续教育职工实行“签约派出、跟踪服务，回校考核、违约赔偿”制度。

（一）教职工在国内访学、国外研修（自费留学）等继续教育期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研修项目的具体规定，遵守国家、学校及访学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荣誉。

（二）继续教育期限一般不予延长。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的，应提前15天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如学校不同意延期，教职工应按期回校。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及协议书予以处理。

（三）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应主动与所在学院（部）或部门联系，定期汇报近况。学习结束后，应于一周内回校报到，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继续教育人员应向学校人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部）或部门按照项目或协议书要求提交研修学习的考核总结报告及研修成果（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研修任务完成情况等）。

国内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需在访问学校系统学习两门课程，完成课程进修学习，同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访学进修结束1个月内，须在学院（部）开展专题讲座或报告会。

国（境）外访问学者在访学研修结束1个月内，须在学院（部）举办专场学术报告会或经验交流会，出国研修1年及以上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回国2年内开设或讲授1-2门双语课程。

（四）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或成绩不合格者，学校不再提供学习研修机会。

（五）服务期。凡申请三个月以上进修学习者在继续教育结业后，应为学校服务一定年限，并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协议。学历学位教育按照学校《在职教师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暂行规定》执行。非学历学位教育，服务期按如下计算（自进修学习结束之日起）：

|  |  |
| --- | --- |
| **培训进修时间** | **服务期** |
| 一年（含）以上 | 不少于3年 |
| 半年（含）以上一年以下 | 不少于2年 |
| 3个月（含）以上半年以下 | 不少于1年 |

（六）违约责任

如违反服务期协议，当事人应返还培养费用（含校外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资助、学校资助及脱产学习时间的全部工资）。返还金额按以下办法计算：

返还金额=培养费用×（规定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从江苏省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江苏省政策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省徐州机电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关于教师外出培训学习的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附件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所在部门 |   |
| 来校工作时间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最高学历/取得时间 | / |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 / |
| 最高学位/取得时间 | / | 个人工作岗位 | □教师 □其他专技人员 □管理 □工勤 |
| 申请继续教育形式 | □国内访学□国（境）外研修□企业实践□课程进修□短期培训□新教师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 拟进修单位 |   |
| 拟进修专业或内容 |   |
| 进修起止时间 |   |
| 进修方式 | □不脱产 □脱产 | 脱产起止时间 |   |
| 同意《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中有关继续教育、费用报销、服务期、违约责任等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进修培训内容及计划：**（可单独附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组织部审核意见（副科级以上干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意见（国（境）外访学研修）: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

 （苏安院〔2020〕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入职教师培训工作，帮助和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尽快适应教学工作岗位需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教人厅﹝1997﹞6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教师是指因教学工作需要引进的从事专业教学的专任教师，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从其他单位调入我校任教，此前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或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一年的人员。

**第三条** 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实行校本培训为主与统一培训相结合、自主选修和必修相结合、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培训形式灵活多样与讲求实效相结合等原则，学校负责提供各类培训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条件，并进行评价监督。

**第四条** 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周期一般为1年（本科毕业2年）。

**第五条** 新教师的入职教育培训工作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用人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新教师的培训、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训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新教师入职教育培训由四个培训模块组成，即入职培训、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校企“双导师”制培养和教育技能技巧学习。

**第七条** 入职培训包括校本培训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教师网络培训。

（一）校本培训。为期1周，培训内容包括：

1.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新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师风，培养端正的学术道德，了解高校教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2.校情校史教育。通过观看学校宣传片、参观校史馆、安全科技体验馆等，增进教师对校情校史的熟悉了解。

3.学校管理制度教育。由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安排专人以专题报告形式，引导新教师熟悉学校的人事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4.教师的专业成长、教学基本技能、班主任工作规范教育。

5.馆藏资源使用培训。以专题报告形式为主，帮助新教职工了解校图书馆藏书资源并进行有效利用，尤其是对电子资源的便捷利用。

（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为期3个月，包括[职业生涯规划](https://m.aiyangedu.com/ZhiYeSYGH/)、心理健康、教师礼仪规范等内容。师范专业毕业或已有3年以上从教经历的青年教师除外。

新教师入职培训由人事处负责制定年度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110学时）

（一）培训内容包括《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四门课程的学习考核。由江苏省教育厅和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培训考核，每年安排2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培训对象可以免修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师范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未指定为其他学段（如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下同）。

2.1997年及以前入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教育类本科毕业，且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未指定为其他学段）。

3.全日制教育硕士（未指定为其他学段）。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培训对象可以免修免考1门课程。

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除全日制教育硕士），如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等专业，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学》一门课程；

2.研究生阶段（含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可以相应免修和免考《高等教育心理学》一门课程。

（四）申请免修免考需教师本人填写《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免试申请表》交至人事处，人事处对免考申请初审汇总后，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由人事处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企“双导师”制培养

（一）校内导师培养。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执行。一般每年9月份由人事处下发通知并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在新教师入职1月内进行个人申报、由人事处协调安排。

（二）企业导师培养。新入职的专业课教师均须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已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除外），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教育技能技巧培训。为期1周，培训内容包括：

（一）教学基本技能培训。学习教学组织、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研究等知识内容，培训采用讲授、讨论、观摩、练习等形式进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培训。学习信息技术的基本技能、素材的加工与处理、教育技术的应用，采用讲授和上机操作的培训方式。由教务处牵头，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配合开展培训。

第三章 考核要求

**第十条** 新教师需全程参加入职培训四个模块的培训教育。

**第十一条** 新教师在参加各个模块培训后，将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结业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人事处，由人事处协调教务处进行综合考核。新教师导师制培养的考核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培训及考核情况纳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二条** 新教师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并考核合格，学校颁发入职教育合格证书。入职教育合格证书作为新教师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苏安院〔2020〕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岗位要求，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青年教师队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教人厅﹝1997﹞6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 ）、《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是指遴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教科研水平的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具有丰富企业工作经验和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企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企业导师”）对青年教师在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服务社会、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培养的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旨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岗位适应能力、教学科研能力、服务社会能力。

**第三条** 培养对象。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符合下列类型之一，须接受导师的指导。

（一）类型一：近3年内招聘或调入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且无高校教师工作经历的新进教师。学校为新入职3年内的专业课青年教师配备校企“双导师”（已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除外）。

（二）类型二：从事教学工作未满5年，未经导师培养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兼职教师。

（三）类型三：根据专业、课程建设需要，急需培养的拟讲授跨专业课程的专任教师。

第二章 指导期限与培养目标

**第四条** 指导期限。青年教师校内导师采用聘任制，聘期1-2年，其中对本科毕业的青年教师的指导期限为2年，硕士、博士研究生为1年。企业导师指导期限为半年。

**第五条** 培养目标。青年教师经过培养指导，应达到如下目标：

（一）提高师德素养，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要求，基本掌握教育教学规律，能按学校教学工作要求独立完成一门及以上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熟练掌握备课、多媒体应用、试卷评阅评价等教师基本技能；

（三）熟悉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和科研工作要求，能按学校科研工作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积极参加科研项目申报，科研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熟悉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内与专业相关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规定；熟悉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三章 导师遴选条件和职责

**第六条** 校内导师遴选条件和职责

（一）校内导师遴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

3.有改革创新精神，在科研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业务指导能力，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指导工作；

5.指导“类型一”培养对象，须具有中级（三年以上）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指导“类型二”“类型三”培养对象，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为保证培养质量，原则上1名导师只能指导1名青年教师；

6.应与青年教师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科）、研究方向、研究领域，或同属一个教研室（组）、教学（科研）团队。

**（二）**校内导师职责

1.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内容和措施，并督促实施；

2.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引导青年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3.指导青年教师掌握至少1门与岗位对应的专业主干或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前沿动态，准确把握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的性质、作用、功能及地位，熟悉该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4.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听课、备课、授课、编写教案讲义、制作多媒体课件、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实验、考试等各教学环节；

5.每学期对所指导青年教师听课不少于6节，课后从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技巧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和指导，填写听课表；

6.带领、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校本教材的编写和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7.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情况，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把青年教师纳入导师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团队，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论文、申报教学科研课题，提高科研水平；

8.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试讲预试，对是否具备开课能力提出意见。

第七条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和职责

（一）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2.技能水平需达到高级工及以上水平，有五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验；

3.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身体健康；

4.有过成功带教新员工经验者、被评选为优秀员工者优先。

（二）企业导师职责

1.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内容和措施，并督促实施；

2.认真做好对青年教师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

3.负责指导青年教师熟悉企业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青年教师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止青年教师在实践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4.做好对青年教师技术技能示范指导，确保青年教师企业实践质量；

5.定期向学校通报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6.配合学校对青年教师企业实践进行评价考核。

第四章 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及职责

**第八条** 对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端正，素质良好；

（二）严于律己，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四）如无特殊原因，必须接受指导。

**第九条** 青年教师职责

（一）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锻炼，积极主动并虚心接受导师指导，尊师重道，虚心求教，勤奋好学，积极进取；

（二）严格落实导师制定的指导计划；

（三）每月听导师讲授的课程不少于6节；

（四）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教案，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堂讨论等工作，熟悉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规范；

（五）积极主动地观摩、学习、参与导师的教研教改和科研项目，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教研活动，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条件具备时应积极申报），独立撰写论文；

（六）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院部”）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完成导师指定的其它任务；

（七）培养期内应及时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学习情况进行反思，及时向导师报告并听取指导意见；

（八）培养期满，应及时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

（九）企业实践期间，严格落实《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组织申报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须依照以下程序：

（一）院部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青年教师人数确定导师数量；

（二）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组）提出校内导师人选，须经青年教师本人、校内导师同意。企业导师由院部协调校企合作处，按照企业导师条件进行遴选。

（三）院部安排青年教师、校内导师、企业导师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导师制培养计划书》，签订《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内导师培养协议书》《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企业导师培养协议书》，经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复审，备案；

（五）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六）人事处公布年度实施方案。

第六章 日常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各院部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检查、督促整改等日常工作。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的日常管理、考核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校内导师培养期满，由各院部组织考核。各院部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至少由5人组成（含院部领导、教学督导员和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人员等)，对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科研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制考核内容包括：任课、听课、科研、培训进修情况、试讲、学生评教及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情况。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制考核程序

（一）考核组考核

1.试讲。考核组安排试讲时间、听课、填写听课评议表，随堂组织学生评教。

2.查阅资料。查阅《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导师制培养计划书》《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校内导师培养协议书》《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导师制培养考核表》，青年教师课程表、教案、听课记录、科研成果、培训进修证书及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证明材料，导师听课记录和听课评议表等佐证材料。

3.考核组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填写《江苏安全技术学院导师制培养考核表》。

（二）备案。院部将《江苏安全技术学院导师制培养考核表》、相关佐证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三）审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审核院部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四）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五条** 免于考核

对主持市级以上立项课题、获得横向课题经费到账2万元以上、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教师，免于考核，直接评定为“合格”等次。对主持省级及以上立项课题、获得横向课题经费到账4万元以上、获得发明专利、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教师，免于考核，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经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并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参加继续教育的依据之一。

（二）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考核结束后的下一学期不能承担教学任务，不能晋升高一级职业技术职务；更换导师进行1年期的再培养，再培养期内不能参加各类优秀评选；待再次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再培养仍然不合格的予以转岗或解聘辞退。

（三）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其导师两年内不得再聘为导师。

**第十七条** 导师待遇

（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工作经历是教师参加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按照青年教师考核结果发放校内导师特别绩效工资，标准为：青年教师考核为优秀的，1000元/年；青年教师考核为合格的，600元/年；青年教师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三）企业导师按照企业导师培养协议书支付薪酬。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印发的《关于实施青蓝工程对新教师实行导师制的规定》（徐机高职校发〔200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计划汇总表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校内导师培养协议书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企业导师培养协议书

5.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

6.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

附件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学位 |   | 到校时间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工作经历 |           |
| 校内导师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职务 |   |
| 从事专业方向 |   |
| 所教授主要课程 |   |
| 企业导师基本情况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职称职务 |   |
| 从事岗位 |   |
| 技术专长 |   |
| 指导计划 | 专业发展方向 |   |
| 安排讲授课程 |   |
| 企业实践主要内容 |   |
| 校内导师指导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校内导师具体指导计划（不少于400字）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等（可另附纸）                      青年教师签名： 校内导师签名： 企业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企业导师指导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企业导师具体指导计划（不少于400字）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等（可另附纸）                     青年教师签名： 企业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院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校企合作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由青年教师、导师、所在院部各执一份，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一份。

附件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计划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学院（部）** | **青年教师****姓名** | **所学****专业** | **入职****时间** | **校内导师姓名** | **校内导师职称** | **校内导师任教专业****（或研究方向）** | **企业导师姓名** | **企业导师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校内导师培养协议书**

根据《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校内导师）：

乙方（青年教师）：

一、甲方和乙方从 年 月到 年 月执行本协议，协议期限为 年。

二、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内容和措施，并督促实施；

（二）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引导青年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

（三）指导青年教师掌握至少1门与岗位对应的专业主干或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前沿动态，准确把握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的性质、作用、功能及地位，熟悉该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四）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听课、备课、授课、编写教案讲义、制作多媒体课件、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实验、考试等各教学环节；

（五）每学期对所指导青年教师听课不少于6节，课后从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技巧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和指导，填写听课表；

（六）带领、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教研活动。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校本教材的编写和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七）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情况， 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把青年教师纳入导师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研团队，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论文、申报教学科研课题，提高科研水平；

（八）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试讲预试，对是否具备开课能力提出意见。

三、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锻炼，积极主动并虚心接受导师指导，尊师重道，虚心求教，勤奋好学，积极进取；

（二）严格落实导师制定的指导计划；

（三）每月听导师讲授的课程不少于6节；

（四）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教案，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堂讨论等工作，熟悉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规范；

（五）积极主动地观摩、学习、参与导师的教研教改和科研项目，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教研活动，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条件具备时应积极申报），独立撰写论文；

（六）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完成导师指定的其它任务；

（七）培养期内应及时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记录手册》，定期就个人思想、工作、学习情况进行反思，及时向导师报告并听取指导意见；

（八）培养期满，应及时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

四、培养期满后，各院部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协议对甲、乙双方职责履行与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导师津贴发放、乙方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重要依据。

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考核结束后的下一学期不能承担教学任务，不能晋升高一级职业技术职务；更换导师进行1年期的再培养，再培养期内不能参加各类优秀评选；待再次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承担教学任务；再培养仍然不合格的予以转岗或解聘辞退。其导师两年内不得再聘为导师，特别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导师特别绩效工资的标准为：青年教师考核为优秀的，1000元/年；青年教师考核为合格的，600元/年。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方和乙方所在院部各执一份，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一份。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所在院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企业导师培养协议书**

根据《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经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企业导师）：

乙方（青年教师）：

一、甲方和乙方从 年 月到 年 月执行本协议，协议期限为 年。

二、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制定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提出培养目标、内容和措施，并督促实施；

（二）认真做好对青年教师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

（三）负责指导青年教师熟悉企业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青年教师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防止青年教师在实践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四）做好对青年教师技术技能示范指导，确保青年教师企业实践质量；

（五）定期向学校通报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六）配合学校对青年教师企业实践进行评价考核。

三、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技术技能等锻炼，积极主动并虚心接受导师指导，尊师重道，虚心求教，勤奋好学，积极进取；

（二）严格落实导师制定的指导计划；

（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

（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

（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做好自身人身安全的保护，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院部联系；

（六）在实践锻炼工作中如违反实践锻炼单位工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教师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七）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向企业履行请假手续，并向院部报备，经院部同意。对擅自脱岗、离职的，作旷工处理；

（八）及时填报《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九）企业实践结束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相关内容。

（十）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的，经院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

四、企业导师待遇： /半年。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方和乙方所在院部各执一份，人事处和校企合作处备案一份。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所在院部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

**记录手册**

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青年教师：

所在单位：

计划培养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人事处制表**

指导记录表

（可按实际次数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日期 | 内 容 | 总 体 情 况 | 指导意见 | 导师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指导内容含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作业批改/试卷批改等；2.指导期满前提交院部考核组 。

附件6：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姓名 |   | 所在院部 |   |
| 导师姓名 |   | 培养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 |     任课情况 | 任课学期 | 课程名称 | 任课班级 | 课程类别 | 周课时 | 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课情况 | 听课学期 | 课程名称 | 听课学时 | 听课总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情况 |   |
|  科研情况 |   |
| 培训进修情况 |   |
| 青年教师工作小结 |           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评价及意见  |       导师签名：年 月 日  |
| 考核情况 | 试讲时间 |   | 试讲课程名称 |   |
| 查阅材料情况 |   | 评教情况 |   |
| 免于考核情况 |   |
| 考核组评议意见：       考核等级： 考核组成员签名：考核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院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苏安院〔2020〕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师企业实践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师﹝2020﹞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赴企业实践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

**第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指教师在企业、行业或其他单位与本专业相关的某一岗位上从事研究、生产、技术服务及其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实践锻炼。分为校级教师企业实践、校级以上教师企业实践（包括国家级培训计划、省级培训计划及其他培训计划的教师实践锻炼项目）。

**第四条**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校外实训基地实训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研修。重点对象为近五年进校的专业专任教师。新入职的专业课教师均须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已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的除外）。教师企业实践时间主要集中于寒暑假。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院部”）协助，共同组织实施及管理。人事处负责下发通知、落实保障经费，牵头进行材料审核；教务处负责选拔人选的确认，参与材料审核，协调课务安排；校企合作处负责联系落实实践单位，参与材料审核；院部负责推荐人选，合理安排课务，做好日常检查、考核、企业实践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

（二）熟悉企业内与专业相关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规定；

（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内容；

（四）参与相关专业生产工艺编制、关键设备操作及管控、质量管理与控制，参与企业项目开发、产品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课题研究等工作。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形式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形式：

1.顶岗实践；

2.跟岗实习；

3.企业考察观摩；

4.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

5.到校企合作单位洽谈合作项目、拓展校外实习就业基地、落实实习就业岗位;

6.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7.为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提供技术服务。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企业实践形式：

1.企业考察观摩；

2.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

3.担任具体岗位的经营管理、文案编制、语言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4.参与文化建设；

5.进行专题调研；

6.文科专业实践指导，包括艺术设计、幼儿发展与健康等方面指导。

（三）其他经教务处、人事处认可的企业实践形式。

第三章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校级教师企业实践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与审批：

（一）制订计划。院部根据专业（课程）建设的需要和师资队伍现状，每年12月制定本院部教师企业实践年度计划，研究拟定教师企业实践人员名单。年度计划应明确每位教师实践锻炼的单位、实践内容、实践形式、时间安排和预期效果等内容。

实践内容应与教师的专业及所授课程对口和衔接。院部教师企业实践年度计划一式三份，院部一份，报校企合作处、人事处备案各一份。

（二）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联系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单位。校企合作处牵头、院部配合，积极与企业共同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三）教师申请。院部安排教师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书》（附件1），安排专人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附件2），经院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一并报人事处备案。

（四）审核。人事处会同校企合作处、教务处对院部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审批。人事处汇总院部教师企业实践名单，形成学院年度教师赴企业锻炼计划汇总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六）签订合同。院部代表学校与企业、教师签订《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合同》（附件3）。

（七）下发实施方案。人事处下发年度企业实践方案，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级以上教师企业实践（国家级培训计划、省级培训计划及其他培训计划的教师实践锻炼项目），由人事处转发培训通知，各院部组织教师进行申报，按所参加培训项目的相关要求具体办理、执行，由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实施。教师参加校级以上企业实践获得上级部门拨付的资助经费，上级部门有明确规定支付项目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办理；无明确规定支付项目的，由人事处、参培教师与企业三方协商确定，经校领导签字后实施。

第四章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要求

**第十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

（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

（三）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做好自身人身安全的保护，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院部联系；

（四）在实践锻炼工作中如违反实践锻炼单位工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教师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五）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向企业履行请假手续，并向院部报备，经院部同意。对擅自脱岗、离职的，作旷工处理；

（六）应及时填报《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附件4）；

（七）企业实践结束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附件5）相关内容。

（八）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的，经院部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

第五章 教师企业实践的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各院部负责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进行过程管理。

（一）加强日常检查。检查形式包括实地或电话查访、组织阶段汇报等，院部要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每个实践周期不少于2次，同时做好记录，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记录表》（附件6）。

（二）各院部须建立教师实践的专项档案，纳入教师业务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备可查。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协议书、日志、检查表、考核鉴定表、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等次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1.优秀。模范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顶岗岗位职责，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

2.合格。自觉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顶岗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业实践任务。

3.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不能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企业实践期间累计旷工超过5天（含5天）或累计请事假超过15天（含15天）的；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实践企业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的等。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考核程序

院部负责会同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基本程序如下：

（一）企业考核。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须按要求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经企业导师、实践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考核评估后，提交至所在院部。

（二）院部考核。

1.院部成立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依据《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培养协议书》《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书》进行考核；

2.考核的形式与内容。院部考核领导小组通过查阅材料形式进行考核。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提交《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预期成果证明材料等；

3.提出考核意见。由考核小组提出考核意见，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三）审核。院部将考核表及佐证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校企合作处、教务处进行审核。

（四）审批。人事处汇总院部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公布考核结果。由人事处负责公布考核结果。

（六）归档。人事处将经过审核的教师企业实践相关材料，交院部归入本人业务档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待遇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视同完成教师基本工作量。

（二）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2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教师赴企业实践的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和聘期考核、教师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教师赴企业实践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优秀的在评优、职称职务评聘、外派进修访学等方面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书

2.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师企业实践计划 汇总表

3.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培养协议书（参考 样本）

4.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5.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6.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记录表

附件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申请书

申报人：

所在学院（部）：

服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填报时间：

实践起止日期：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人事处制

二〇二〇年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企业信息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参加企业实践教师个人信息 | 专业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所在院部 |   |
| 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终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二、企业实践形式** |
| （一）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形式：□顶岗实践；□跟岗实习；□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到校企合作单位洽谈合作项目、拓展校外实习就业基地、落实实习就业岗位；□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提供技术服务。□其他（文字说明）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企业实践形式：□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担任具体岗位的经营管理、文案编制、语言指导与培训等工作；□参与文化建设；□进行专题调研；□文科专业实践指导；□其他（文字说明） |
| **三、企业实践预期效果** |
| □能熟练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以及企业文化特点；□熟悉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能将本专业再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实践教学中，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实习实训教材）等；□加强学院与企业或企业骨干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等；□安排学生企业顶岗实习，推荐学生就业；□联系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指导学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获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撰写有关论文（专著）□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研究（咨询、调研）报告；□人员或技术培训。 |
| **四、审核意见** |
| 二级学院（部）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校企合作处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教研室 | 姓名 | 学历、学位 | 职称 | 专业方向 | 实践企业名称及详细地址 | 实践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 实践形式 | 实践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填报二级学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培养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

**丙方 (实践教师)** **:**

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推进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经协商，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为规范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

培养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培养目标**

**三、工作内容**

（一）经三方协议，乙方为丙方安排实践的工作岗位为：

1.工作地点:

2.项目名称:

3.工作岗位:

4.工作任务或职责:

（二）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协议办理，三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如乙方派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预期成果**

□能熟练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以及企业文化特点；

□熟悉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

□能将本专业再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实践教学中，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实习实训教材）等；

□加强学院与企业或企业骨干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建立纽带等；

□安排学生企业顶岗实习，推荐学生就业；

□联系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指导学生；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

□获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

□撰写有关论文（专著）；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研究（咨询、调研）报告；

□人员或技术培训。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维护丙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丙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表现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教育丙方遵守法律法规及乙方各项管理制度；

2.负责丙方实践工作的日常检查；

3.负责丙方的考核工作；

4.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丙方实践的相关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乙方对丙方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纪，有权终止其实践培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明确丙方管理责任人和导师；

2.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丙方公示；

3.乙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乙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4.根据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5.丙方实践锻炼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等，由乙方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

6.丙方实践结束，按要求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培训考核表》，乙方应安排企业导师、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考核评估，提出考核意见。

**七、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权利

1.丙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乙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丙方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实践期间享受甲方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同教研室教师的平均课酬津贴。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甲方有关规定支付。

3.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丙方所属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公费医疗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4.丙方参加企业实践由甲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丙方在实践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按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办理，甲、乙双方共同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5.丙方与乙方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前期调研以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所需经费，由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或奖励。

（二）丙方义务

1.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

3.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做好自身人身安全的保护，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院部联系；

4.在实践锻炼工作中违反实践锻炼单位工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丙方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未经乙方同意，丙方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期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丙方因个人原因(如酗酒、打架、驾驶、游泳等)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引起的意外伤害事故，后果由丙方自行负责。

5.丙方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向乙方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对擅自脱岗、离职的，作旷工处理；

6.及时填报《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附件5）；

7.企业实践结束填写《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有关内容。

**八、对丙方的考核**

（一）乙方考核。乙方按照丙方实际表现，提出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二）甲方考核。

1.由甲方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丙方进行考核；

2.考核的形式与内容。甲方考核小组通过查阅材料形式进行考核。丙方须提交《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预期成果证明材料等，甲方考核小组提出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三）丙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标准如下：

1.优秀。模范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顶岗岗位职责，出色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工作积极勤奋。

2.合格。自觉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能履行顶岗岗位职责，工作积极努力，按时完成企业实践任务。

3.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不能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企业实践期间累计旷工超过5天（含5天）或累计请事假超过15天（含15天）的；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等弄虚作假；因个人原因给企业造成损失；实践企业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的等。

**九、协议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并办理变更协议的手续。

**十、协议的解除**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解除。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2.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5.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新的协议。

（三）丙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1.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丙方身体健康的；

（四）解除本协议后，各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此协议的有关手续。

**十一、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二、其他**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后产生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在协议期内，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本人、企业、学校各一份。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所在院部 |   |
| 企业名称 |   |
| 实践岗位 |   |
| **每****周****工****作****过****程****记****录** | 日期 | 工作任务 | 工作成果（或收获） | 体会与思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另附页。

附件5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职称、职务 |   |
| 实践企业名称 |   |
| 预期成果完成情况 |      |
| 个人小结 | （字数不少于1500字，如页面不足，请另行附页）。                          |
| 企业考核意见 | 1考勤情况：2完成的主要任务（工作）：   3考评意见：  考核等次：  指导老师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院部考核小组意见 |     考核等次： 考核组成员签字：考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校企合作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学校审批意见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备 注 | 1.相关佐证材料附后。2.考核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 |

附件6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部） |   | 教师姓名 |   |
| 职称（务） |   | 教师电话 |   |
| 实践单位 |   | 实践岗位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 检查人员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形式 |   |
| 检查记录 | 1.教师到岗情况：  2.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3.教师企业实践成效：    4.教师服务企业情况：    5.其它：   企业签章：  检查人员签字： 所在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师意见 |   |

注：此表由二级学院（部）留存。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